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璽兆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璽兆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百靈素洗眼液534罐係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4135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且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又該案查扣之百靈素洗眼液534罐，依檢附品資料，為含磷酸二鈉、磷酸鉀等成分之眼用製劑，應以藥品列管等節，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存卷可參，此情亦可認定。然上開扣案物之進口報單記載第凡德科技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，搜索扣押筆錄亦記載該公司為所有人、管領人或被搜索人，有進口報單、高雄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在卷可按，是上開扣案物應為

01 第凡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，非被告所有之物，自無從逕依刑
02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單獨宣告沒收。是本件應由聲請
03 人另行對上開扣案物之財產所有人聲請沒收。準此，檢察官
04 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陳又甄